

# 中国政治通史

精致极权  
的  
明朝政治



朱亚非  
著

秦山出版社

# 中国政治通史

齐 涛 主编

精致极权  
的  
明朝政治



8

朱亚非  
著

泰山出版社



# 目 录

一	序说明朝	（1）
(001)	疆域、人口和周边环境	(2)
(012)	政权体系	(8)
(013)	土地与赋役制度	(17)
(022)	阶级与阶层	(20)
二	红巾军大起义：除旧更新的年代	(27)
(023)	朱元璋势力的崛起	(28)
(025)	新王朝在废墟中诞生	(43)
三	开国之初：励精图治的年代	(47)
(026)	安养生息，礼法兼用	(48)
(027)	提倡节俭，严肃政风	(56)
(028)	积极慎重的外交方略	(60)
(029)	胡蓝党狱，大案迭起	(64)
(030)	令士人自危的文字狱	(72)

遗患后世的封藩制度 .....	(76)
<b>四 从永乐到宣德：国势强盛的年代 .....</b>	<b>(80)</b>
昙花一现的建文朝 .....	(80)
靖难之役与燕王称帝 .....	(84)
非同凡响的四大举措 .....	(93)
郑和七下西洋与陈诚三使西域 .....	(102)
通好日本，征服安南 .....	(110)
五征漠北，稳定边疆 .....	(117)
仁宣之治 .....	(127)
<b>五 从正统到正德：走向衰弱的年代 .....</b>	<b>(144)</b>
王振专权，宦官势力坐大 .....	(144)
麓川用兵与叶宗留、邓茂七起义 .....	(147)
土木堡之变与于谦守卫北京 .....	(151)
夺门之变，英宗复位 .....	(162)
崇佛佞道与宦官干政加剧 .....	(170)
内乱加剧，边患频仍 .....	(180)
弘治中兴，成就有限 .....	(186)
武宗皇帝与刘瑾乱政 .....	(199)
从农民起义到藩王叛乱 .....	(210)
转瞬即逝的杨廷和改革 .....	(219)
<b>六 从嘉靖到万历：在动荡中行进的年代 .....</b>	<b>(224)</b>
大礼仪之争 .....	(225)
崇仙求道的嘉靖皇帝 .....	(230)
内阁纷争与严嵩专权 .....	(234)
南倭北虏之祸 .....	(243)
在艰难中起步的改革 .....	(256)
隆庆年间的作为 .....	(264)
张居正改革 .....	(267)
矿监税使与市民运动 .....	(276)
万历三大征 .....	(285)

党争迭起与三案风波 .....	(293)
西学东渐与科技文化的勃兴 .....	(312)
<b>七 从天启到崇祯：大厦倾覆的年代 .....</b>	<b>(324)</b>
从“众正盈朝”到魏忠贤专权 .....	(325)
日益蹙迫的辽东局势 .....	(338)
崇祯初政，希望一瞬间 .....	(349)
高官频换，党争难息 .....	(355)
宦官专权再起，贪污腐败不绝 .....	(359)
对清战争，节节失利 .....	(364)
从皇太极改革到松锦之战 .....	(369)
农民起义的狂飙 .....	(381)
一六四四年，风云大变幻 .....	(393)
<b>八 南明悲歌：明朝最后的年代 .....</b>	<b>(405)</b>
内耗中覆亡的弘光政权 .....	(406)
鲁王监国与隆武称帝 .....	(413)
风雨飘摇中的永历政权 .....	(422)
南天一柱郑成功 .....	(431)

## 序说明朝

明朝，一个曾经辉煌一时的封建王朝。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随着历史的推移，明朝逐渐走向衰落，最终被清朝所取代。本文将对明朝进行简要说明。

明朝建立于1368年，由朱元璋领导的农民军推翻了元朝的统治。明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明朝的疆域辽阔，包括今天的中国大部分地区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明朝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所发展。明朝的文化也十分繁荣，文学、艺术、科技等领域都有许多杰出的成就。

明朝，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是一个多姿多彩的时代，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代。自明太祖朱元璋创建明朝到崇祯帝自缢景山，这个朝代共存在了二百七十六年，如果再加上南明政权在南方近二十年对局部地区的统治，那么这个封建王朝就长达近三百年之久，因此明朝可以称得上是在中国封建时代存在时间相当长的一个朝代。明朝存在的近三百年，对中国历史而言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代，是一个波澜起伏的年代，也是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年代。在这个年代里，落后与发展并存，黑暗与光明交映，失落与希望同在。一方面是君主专制统治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宦官专权、特务政治、严酷刑罚、严厉海禁、程朱理学对思想界的绝对垄断、外患频仍、民族斗争不息，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另一方面，各阶层人民各种形式的反专制斗争，统治阶级内部持续不断的大

大小小的改革，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滋长，西学东渐及新科技文化的勃兴，反对外患斗争的不断胜利及民族融合的更一步加深，这些因素又在推动着社会历史前进的步伐。纵观整个明朝时的中国社会，犹如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行驶的一条陈旧的巨舰，被风浪撞击得颠簸不已、摇摇晃晃，但仍在艰难地向前航行。这个朝代留下了许多重要问题足以令后人加以总结，这个朝代又有许多经验教训需要后人引以为鉴。

## 疆域、人口和周边环境

明朝的疆域，大体范围是南起南沙群岛，北至今西伯利亚地区，东起大海，西至今新疆、西藏地区。由于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明政府设置了不同的行政机构进行不同形式的管理。

在中原地区及汉族人居住的广大地区，明朝设置了北京、南京两京及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浙江、福建、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三个布政司。布政司共下辖一百四十个府，一百九十三个州，一千一百二十八个县。

在云南、贵州、广西、四川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实行土司制度，共设有土官宣慰司十一个，宣抚司十个，安抚司二十二个，招讨司一个，长官司一百六十九个，蛮夷长官司五个。

另外，为防备蒙古贵族及北方各少数民族入犯，明朝从东起鸭绿江，西至甘肃嘉峪关，先后设立了辽东、蓟州、宣府、大同、太原、榆林、宁夏、固原、甘肃、九镇，采取军事管理体制，每镇设都司(相当于布政司)或卫(相当于府)。

在东北、西北、蒙古和南海等地区，明朝采取了不同

于内地的治理形式：

在东北地区，明朝在永乐七年（1480年）设立奴尔干都司，作为东北最高行政机构，管辖东北地区包括东至库页岛、西至鄂嫩河和斡难河、北到外兴安岭的辽阔地区，包括三百七十个卫。东北南部长城以外是建州卫和建州左卫。

在西北地区，明朝在今西藏设置乌斯藏都指挥使司；在青海南部及四川甘孜地区设置朵甘都指挥使司；在甘肃、青海和新疆地区先后设置安定、阿端、曲先、罕东、沙州、哈密、赤斤蒙古、罕东左卫等八卫，辖地东起嘉峪关，西至阿尔泰山，南至柴达木盆地西部，北到阿尔库山。

在蒙古地区，明初先后出现鞑靼、瓦剌和兀良哈三部，兀良哈部主要居住在长城以北的宣府、大宁一带，接受明朝统治。鞑靼部和瓦剌部也曾先后接受明政府册封，但不时叛乱，起兵犯境，明政府并未能对蒙古地区形成有效的统治。

在南方地区，明永乐年间明成祖曾兴兵出师安南，回击安南黎季犛政权在边界挑起的事端。取胜后，因找不到原国王后代，遂设交趾布政司进行管理，宣德三年（1428年）取消交趾布政司，明军撤回国内。

在南海和东南沿海地区，东沙、中沙、西沙和南沙群岛，都在明朝有效管辖之下，东沙、中沙和西沙当时称为“万里石塘”，南沙群岛则称为“万里长江”，隶属于琼州府万州辖区。明初仍保留元代设置的澎湖巡检司，负责对澎湖和台湾地区的管理。

明朝的疆域，前后期有所变化，后期疆域有减少的趋势。在长城以北，包括河套地区和青海地区，嘉靖年间以后为蒙古鞑靼部所占据；在天山以北新疆地区，万历年间以后尽为准噶尔部所占据；嘉峪关以西地区，嘉靖年间明

朝放弃哈密八卫，此处为吐鲁番所占；在东北地区，至天启年间，努尔哈赤所建的后金政权已基本控制该地区，仅有锦州、宁远几个城市尚在明朝控制中；在台湾，天启年间西班牙人占据了基隆、淡水等地，崇祯十五年（1642年）荷兰人又击败西班牙人，占领了台湾全岛。因此到明朝末年，疆域仅有西起嘉峪关，东至大海，北起长城，南至海南岛及辽西一隅之地，与明初相比已减少许多。

明代的人口自洪武十四年（1381年）进行首次全国性调查统计后，在各代又进行了若干次统计。每次统计在籍户口情况如下：

- 洪武十四年：一千零六十五万四千三百六十二户，  
（1381年）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三千三百零五人；
- 洪武二十四年：一千零六十八万四千四百六十五户，  
（1391年）五千六百七十七万四千五百六十一人；
- 洪武二十六年：一千零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二户，  
（1393年）六千零五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二人；
- 洪武三十一年：一千零六十二万六千七百七十九户，  
（1398年）五千六百三十万一千零六十二人；
- 永乐元年：一千一百四十万五千八百二十九户，  
（1403年）六千六百五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七人；
- 宣德十年：一千三百二十二万六千零二十八户，  
（1435年）六千七百七十二万五千四百二十一人；
- 正统十年：九百九十三万七千四百五十四户，  
（1445年）五千三百七十七万二千九百五十四人；
- 成化十年：九百一十二万零一百九十五户，  
（1474年）六千一百八十五万二千八百一十人；
- 弘治十七年：一千零五十万八千九百三十五户，  
（1504年）六千零十万五千八百三十五人；
- 正德十四年：九百三十九万九千九百七十九户，  
（1519年）六千零六十万六千二百二十人；

嘉靖四十一年：九百六十二万八千三百九十六户，  
(1562年) 六千三百六十五万四千二百四十八人；  
万历三十年：一千零六十三万零二百四十一户，  
(1602年) 五千六百三十万五千零五十人；  
泰昌元年：九百八十三万五千四百二十六户，  
(1620年) 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人；  
天启六年：九百八十三万五千四百二十六户，  
(1626年) 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人。  
明朝天启七年以后没有进行过户口统计。

从以上统计数字看，明朝两百多年间，人口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出现明后期人口比明初和明中期还少的现象，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实际上这种统计方法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出人口的真实状况，因为上述统计数字所统计的仅仅是政府户籍册上所控制的民户。当时除了民户外，还有其他几部分人口并没有统计进去：

一是专业户口，如军户、匠户、灶户、渔户、教坊户、丐户、疍户、僧户、道户等。这一部分人口数量相当大。如军户，明初规定每卫有士兵五千六百人，每千户所士兵一千一百二十人，在永乐年间全国有卫四百九十三个，独立千户所三百五十九个，如果按满额计算，当有官兵三百二十六万多人。弘治年间户部侍郎李孟旸说明初有正规部队二百七十万人。如按每一士兵有家属共计四口人计算，军户人口已超过一千万人。明代匠户约有二十五万户，人口也超过一百万人；其余灶户、渔户及其他人口加在一起也有一百万人左右；僧道人口在成化年间有人统计共有五十多万人。这几项专业人口估计在一千三百万左右。

二是特殊户口，如宗室及其隐蔽人口、奴婢、流民等。宗室人口明代万历末约有十万人，被宗室、豪强、贵族隐蔽的人口不少于百万人，奴婢和流民也多达二三百

万，这一部分人口估计多达三四百万。

三是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户口。西南土司地区人口明代没有明确统计数字，但东北的奴尔干都司各卫所人口约二百二十万，青藏地区人口约八十万，新疆哈密等卫所人口约五十万，台湾及澎湖人口约三十万，蒙古鞑靼、瓦剌部人口二百余万，天山南北的于阗、吐鲁番等地人口约一百万，如此推算，各少数民族地区总人口也在一千五百万左右。

以上各种人口相加，明代人口最多时当突破一亿。人口最多也是最密集的地区当数江苏、浙江、江西、山东等省，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区是今青海、新疆、台湾、黑龙江等省份。

#### 明代的周边环境：

明代建国以后，与周边近三十个国家接壤或隔海相望。东北部朝鲜半岛上是高丽王朝，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李成桂推翻高丽王朝，自称国王，建立李朝朝鲜，表示效忠明朝。直到明末，朝鲜仍为明朝属国，国王接受明朝册封。

与明朝隔海相望的日本在明朝建立时正处于南北朝对立时期。自元代忽必烈时期两次征日（1274～1281）失败以后，日本就断绝了与中国元朝的官方往来，由日本浪人、海盗所组成的倭寇不断骚扰中国沿海。明建国后，朱元璋多次遣使到日本，企图恢复与日本的关系，但多为在吉野的日本南朝所阻。洪武二十五年后，日本南北朝重新统一，室町幕府将军执掌大权。永乐年间，明朝与日本恢复外交关系，官方贸易得到发展。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以后，由于日本商人在宁波杀人放火事件及倭寇不时对沿海地区的骚扰，明朝断绝了与日本官方的政治、经济往来，对日本厉行海禁并一直保持到明末。在日本南部的冲绳岛，明代存在着琉球国（今日本冲绳），名义上为明朝属



国，接受明朝册封，与明朝关系十分密切。明末为日本所吞并。

明朝建国以后，在南部的东南亚半岛主要有安南、占城、老挝、真腊、暹罗、满刺加、缅甸等国家。在菲律宾群岛有三禄、古麻朗、合里等国家。在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爪哇、苏门答腊、三佛齐、渤泥、文莱等国家。这些国家在元朝兴起时多为元朝控制，明朝初年，明政府先后与这些国家建立起比较友好的关系。他们定期到明朝朝贡，并由明朝皇帝颁给印信、冕服及天文历法等。除明成祖时期短时间出兵安南以外，明朝与这些南方国家自始至终都保持了友好的交往。

在明朝的西部，今天的印度次大陆，当时仍处于分裂状态，有数十个小国。明朝建立后，曾派出使节到这一地区。明成祖时，郑和下西洋的船队也在印度南部沿海各国停留，与印度次大陆的古里、旁葛利、柯枝、尼八刺（尼泊尔）等国及锡兰（今斯里兰卡）都建立了官方联系。

在明朝的西北，明朝建立后，元朝西征时形成的察合台汗国逐渐解体。以撒马尔罕（今乌兹别克）为中心的蒙古贵族帖木儿势力崛起，建立起包括今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及阿富汗在内的帖木儿帝国，并一度征服了波斯及阿拉伯地区。永乐初，帖木儿曾一度准备东征明朝，但因帖木儿之死东征停止。后帖木儿帝国分裂成撒马尔罕、哈烈等国，永乐年间，明朝先后遣使到这些国家，与他们建立起友好关系。

在明朝的北方今蒙古一带，是由元朝残余势力建立起的鞑靼政权，鞑靼西部是瓦剌政权。鞑靼和瓦剌西北是俄罗斯大公国，由于鞑靼和瓦剌的隔阻，明朝并没有和俄罗斯建立官方联系。

明朝建立以后的中国，在世界上也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当时的欧洲英法两国正在进行激烈的战争；神圣罗

马帝国内部纷争不断，陷于混乱状态；俄罗斯正忙于与鞑靼人作战；帖木儿帝国在中亚和阿拉伯地区的统治也极不稳定。强盛的明朝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文化方面，对东亚、东南亚、南亚和阿拉伯国家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明朝中后期，明朝南部周边国家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十六世纪以后，随着地理大发现，欧洲殖民者开始了向亚洲的殖民扩张。正德年间，葡萄牙殖民者首先占领了满刺加（今马来西亚、新加坡）。随后，在嘉靖至万历年间，西班牙人控制了菲律宾群岛，荷兰人强占了印度尼西亚。他们在这一地区推行殖民统治，并对明朝形成了威胁。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葡萄牙人向明政府租借了澳门，寻找到了在中国沿海的立足点；天启六年（1626年），西班牙殖民者占据了台湾北部基隆、淡水，将此做为对中国扩张的军事要塞；荷兰殖民者于崇祯初占据了台湾南部，修筑赤嵌城做为据点。崇祯十五年（1642年），他们又赶走了台湾北部的西班牙人，完全控制了台湾，把台湾变成荷兰的海外殖民地。

明朝中后期，由于明政府推行海禁政策，没有看清世界发展的趋势，逐渐将自己与世界隔绝开来。对西方殖民者势力扩张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再加上明朝自身矛盾加剧，国势衰弱，对周边国家的影响大为减弱，国防地位也明显下降。

## 政权体系

明代的政权机构在元代的政权机构基础上加以改革和完善，体现了高度的封建专制集权的原则。

在中央权力机构中，可以分为决策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监察机构。

决策机构主要是内阁。内阁是明朝创立的机构，是朱

元璋废除丞相制以后逐渐发展演变而来的，明代的内阁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代了前朝的宰相制。朱元璋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除丞相后，即让翰林学士协助处理政务。永乐年间，翰林学士辅政固定化，内阁大学士成为一种官位，并在文渊阁设有办公场所，因文渊阁在午门之内，地处内廷，因称为内阁。

内阁大学士的责任是给皇帝当顾问和参谋，有向皇帝提出建议、代皇帝起草文件、批阅各部门上奏、调节各部的纠纷和矛盾、协调各部门关系等权力。开始阶段，内阁成员并无实权，品秩、地位都不高。但自宣德年间以后，内阁成员多由六部尚书、侍郎担任，既有决策权，又有行政权，品秩也很高，权力自然扩大。尤其是主持内阁会议的首辅大学士，多由吏部尚书兼任，更是权力极大，成为统治集团内部各政治派别争夺权力的首选目标。内阁作为决策机构，协助皇帝处理政务，既有秘书的性质，也有辅弼的重任。但内阁毕竟不同于丞相，最大的区别是它不能直接指挥六部和各省，不能直接向各部门下达命令，它的权力和丞相仍无法相比。

明代的另一个权力很大的决策机构是司礼监。司礼监是宦官系统二十四衙门里的第一衙，也是宦官的首脑部，在明代被称为“无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司礼监有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二、三员，他们的职责是向内阁和六部传达皇帝的圣旨，对内阁起草的文件决议可以代皇帝批红，在批红时如发现有错误之处可以略加修改。这样他们就可以利用传达圣旨和批红大权，任意篡改皇帝的意思以达到自己的目的。特别是明后期，皇帝长期不理朝政，不与大臣见面，在皇帝身边的司礼监的作用就更加突出。除了以上两项权力外，司礼监成员还可以代表皇帝出席内阁会议，主持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对重大案件的会审，执掌特务机构东厂，指挥宫廷禁卫军等。明代出

现了刘瑾、汪直、魏忠贤那样的宦官专权，与司礼监权力过大是分不开的。

中央行政机构是六部及其它有关部门。六部是吏、户、礼、兵、刑、工六个部门的统称，负责处理国家的日常政务。

吏部负责管理中央和地方官员的选拔、任免、考核、封勋、退休、丧养等事，下设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个清吏司，分掌上述职责。吏部在六部中地位最高，但在明中期内阁权力扩大以后，吏部对官员任免权受到削弱。

户部掌管民政、财政事务，包括户籍、田亩、漕运、税粮、钱钞、盐政等。户部下设十三个清吏司，分掌十三布政司之事，另外还有宝钞提举司、印钞局及各库、仓等机构，分掌钞印及仓储保管工作。

兵部负责掌管军政事务，包括武官的选拔、任免、考察、升调，军队的训练，后勤给养、军籍管理、军户审查、驿站等工作。下设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个清吏司，负责上述具体工作。

礼部掌管文教、礼仪工作及外交事务，包括礼仪、祭祀、宴筵、贡举、宗教、学校与藩属往来等事。下设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个清吏司分管上述工作。另外还设有铸印局，负责各官衙印信的监造。

刑部掌管司法，包括审核诉讼、狱政管理、组织秋审和会审、解释法律和决囚等。下设十三个清吏司，分管十三布政使司的刑名工作并兼管两京工作。

工部分管工程建设，包括皇宫、陵墓、城郭、官衙、仓库、营房等大型工程的营建，以及对水利、交通、工匠的管理。工部下设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个清吏司，分管上述工作。另外工部还负责管理官办手工工场和各种存放物资的仓库。

明朝废除丞相制度后，六部的地位较前代有所提高。

尚书的品秩由过去的正三品升为正二品，左右侍郎升为正三品，六部尚书不再作为中书省和丞相的僚属，职权范围也有所扩大。

在明朝中央机构中，除六部外，还有一些专门的业务部门，它们都有独立的职能。如负责教育太子和其它皇子的詹事府；负责秘书和研究工作的翰林院；负责祭祀礼仪事务的太常寺、光禄寺和鸿胪寺；负责天文气象与历法工作的钦天监；做为最高学府的国子监和主要为皇室、王公贵戚及家属们治病的太医院等。

与中央行政权力相比，明初的军权则更完整地掌握在皇帝手中。军队的建置是在中央设立大都督府，直接指挥各省的都司，再由都司指挥卫，卫指挥千户所。这种军事系统独立于中书省——行中书省——府（直隶州）——县的民政系统，即使宰相也无法插手，大都督府只对皇帝负责。

明朝的军队基本单位是卫所，不同于前代兵制。卫所制是刘基提出的，为朱元璋所采纳。军队的基层单位为卫、千户所、百户所，每个百户所兵额一百一十二人，每十个百户所为一个千户所，领兵一千一百二十人，每五个千户所为一卫，领兵五千六百人，长官为百户、千户、卫指挥使，卫之上再设都指挥使司。所有卫所的指挥权都由大都督府（后改为五军都督府）负责。卫所制的好处是兵源比较稳定，每一卫所又由国家拨给若干亩土地，士兵在作战之余可以通过耕地解决大部分口粮问题。为了保证不让兵源流失，明初对卫所士兵还采取军民分籍的办法。凡有军籍者需世代相承，父老子继，不许变易。如果军士逃亡，则需由其亲戚或家属中补足。到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统计，全国共有军队一百二十万人，共有十七都司、一个留守司。三百二十九个卫和六十五个直属千户所。

朱元璋从军伍起家，深知军队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中的重要性，他充分吸取历史上将帅擅权危及帝位的教

训，采取了一些有效的举措。一是将重要将领留置京师，不直接统领卫所士兵。朱元璋规定五军都督府虽有领兵权，但无对军队调遣权，兵部虽有对军队官兵任免、开调、训练权，但又不统兵。一旦有战事，要有皇帝发布命令，委派专人为总兵官，由兵部和都督府调兵归其指挥。战事结束，士兵各归卫所，将领回京复命，使将领无法与士兵长期共处，形不成军阀割据的势力。二是遵循“居重驭轻”的传统原则，集重兵于京师，京城内外置有重兵二十余万，且全部为精锐部队，将领二三千人，一旦外地有事，可立即调兵镇压。卫所制充分吸取了唐代府兵制的长处，又采取了宋代兵将分离的管理办法，在明初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国家虽养兵百万，但无需政府过多开支，又削弱了将领的权力，不能对皇权形成威胁。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等人制订的监察制度也是吸取了宋元以来的长处，并形成了自己的特点。明代的监察机构是御史台与六科并立，御史台基本上承袭了元朝的机构，洪武十五年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长官为左右都御史，朱元璋赋予都御史的职责是“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sup>①</sup>。都御史以下又设十三道御史，以一个布政司为一道。御史的责任虽然也有在京城中巡视京营、皇城、仓库、监督会试的责任，但更多的是在对地方上工作的督察。御史出使地方是“代天子巡狩”，权力极大，出使所至可以“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明朝与督察院相辅的另一个监察机构是六科，即按六部每部置一科，每科设给事中若干人，职责是“掌侍从、规谏、拾遗、补阙之事”，可以对朝政提出批评意见并举劾六部中违法官员，起到对六部官员的监察作用。御史和给事中开

① 《明史》卷七十三《职官志二》。